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旗转债”即将停止转股暨赎回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5-110 转债代码:127081 债券简称:中旗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是“中旗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中旗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入转股;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中旗转债”将按照100.80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2025年12月18日收市后,距离“中旗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最后1个交易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别提醒“中旗转债”持有人务必认真阅读本公告,充分了解相关风险,注意最后转股时间,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1、“中旗转债”赎回价格:100.806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1.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转股公告触发日:2025年11月28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17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
5.赎回日:2025年12月22日
6.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2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5日
8.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12月2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中旗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中旗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中旗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2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本次“中旗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全部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一、“中旗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9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4,000.00万元,债券期限为6年。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证上[2023]327号”文同意,公司54,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23年4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中旗转债”,债券代码“12708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9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11日至2029年3月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中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0.27元/股。

1.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调整为30.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30.17元/股调整为30.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3.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0.7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1日生效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4.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中旗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70元/股调整为14.7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中旗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情况

1.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1%(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列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

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可转换债券有条件赎回或触发情况

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中旗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14.76元/股)的130%(即19.188元/股),已触发“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旗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决定行使“中旗转债”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中旗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中旗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中旗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806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其中,I=1%“中旗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3日-2026年3月2日的实际利率),I=294天(2025年3月3日至2025年12月2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22日为本计息年度最后一日),B=100,计算可得: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0%×294/365=0.805元/张,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05=100.805元/张(含息、税);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旗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于赎回登记日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旗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12月17日起,“中旗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12月22日起,“中旗转债”停止转股。

4.2025年12月22日为“中旗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9日)收盘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旗转债”。

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5年12月25日为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29日为赎回款到达“中旗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旗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转入“中旗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电话: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7-88830998

4.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中旗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旗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中旗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债券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持有人申报转股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出现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后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午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旗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旗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中旗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中旗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合集团”)持有本公司118,914,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而非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截至本公告日,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118,914,273股,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国合集团函告,称国合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份类别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备注
限售流通股	14,273	0.01%	03/03	2025/12/17	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强制执行)
流通股	104,640,000	99.99%	03/03	2025/12/17	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强制执行)
合计	118,914,273	100.00%	03/03	2025/12/17	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2.国合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份类别	冻结数量(股)	冻结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备注
限售流通股	104,640,000	100.00%	03/03	2025/12/17	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强制执行)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国合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国合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00 证券简称:广核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4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月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十屆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第十届董事会提名推荐第十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总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程序

1.本次换届选举提名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

2.提名人应在提名期内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并提交相关文件;

3.提名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收集到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并将符合董事任职资格的候选人名单向公司董事会;

4.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入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履历表等)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6.本次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具体日期将以董事会发布的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为准。

三、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的、企业的董事或者“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关闭或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中奉标准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南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筑”)与浙江金敏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敏生态”)、浙江滕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头园林”)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市奉化区全域土地整治有限公司及招标人宁波市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浙江南筑、金敏生态以及滕头园林组成的联合体为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中标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奉化现代智造产业园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快速化改造工程施工项目

二、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

三、中标范围: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四明路(方欣路-周家河)及地下管网、综合管沟、景观绿化和道路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的施工及保修期服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四、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西起方欣路(K5+893.4),东至周家河以东(K7+900),全长约2.01km,高架主线为双向

6车道城市快速路,地面辅道为双向4车道的二级公路,高架主线设计时速80千米/小时,标准段宽度26.5米,高架主线桩位宽度以东侧路缘与S310道相衔接。地面辅道设计时速60千米/小时,方欣路至机场路路段标准宽度41米,机场路至山阴路路段标准宽度30.5米。根据现有机场南路预留位置,续建机场南路和四明路的全互通立交工程,匝道设计时速40千米/小时,标准段宽度65米。

五、中标价:746,620,477.00元,即人民币柒亿肆仟陆佰陆拾贰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整。

六、工期:施工工期910日历天

七、浙江南筑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跟踪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浙江南筑负责市政公用工程部分76.5%,金敏生态负责公路部分100%及市政道路分7%,滕头园林负责市政部分16.5%。

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5-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背景概述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数据”)将其持有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集团”)30%股权,以不低于2,632,50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数据”),同意高新数据与湖北数据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数据集团股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6)。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新数据与湖北数据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武汉东湖高新数据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涉及的湖北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数据集团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最近36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滿12个月的;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7.具备3年以上上市公司(含本次提名)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8.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9.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本人或者本人所属企业担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与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担任公司重大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1)至第(6)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四、候选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详见附件1);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2);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有),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的面函承诺;

(5)被提名董事候选人无犯罪证明(最近五年)、个人征信报告、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6)能说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被提名人为公司提供以下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3.提名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本次提名推荐可以采取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1)如采取亲自送达方式,则提名人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2)如采取邮寄方式,则提名人在提名期内将相关文件先传至公司,并经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将相关文件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雪

联系部门:综合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8619337

联系传真:0756-82781966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